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林豈菱

選任辯護人 潘秀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豈菱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扣押其所有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，因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且該案已判決確定，該物未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、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1日以112年訴字第1275號判決判處有期

01 徒刑1年10月，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而IPHONE 14 PRO M
02 AX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）1支雖未經本院宣告沒
03 收，惟本案甫於113年1月31日宣判，尚在上訴期間內而未確
04 定，且本案仍可能因當事人之上訴，而有待上訴審法院審理
05 後確認該手機是否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故仍有留存該IPHO
06 NE 14 PRO MAX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）1支之必
07 要。準此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
08 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
09 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0 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

14 法 官 廖奕淳

15 法 官 黃皓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吳怡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